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2025 修订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友情

2025-12-30 16:35:58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适用条件	2
5 额外性论述	2
6 避免减排量重复申报的措施	3
7 核算边界确定	3
8 基准线情景	3
9 项目情景	3
10 减排量计算	3
11 数据来源与监测	6
12 核证要点及方法	10
附录 A (资料性)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项目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	12
附录 B (资料性)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减排量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15

友情

2025-12-30 16:35:58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1 范围

本方法学规定了在深圳碳普惠机制下，个人采用公共汽车、地铁等低碳公共出行方式，减少乘坐有更多温室气体排放的交通工具的碳普惠行为所产生的减排量的核算及核证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交通出行

个人在市辖区范围内从出发地到目的地，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出租汽车、私人小汽车完成位移的行为。

3.2 低碳公共出行

个人从出发地到目的地，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完成位移的行为。

3.3 非公共出行

个人从出发地到目的地，乘坐私人小汽车、出租汽车等交通工具完成位移的行为。

3.4 小汽车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小型及微型载客汽车。

3.5 出租汽车

依法取得车辆运营资格，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运输车辆，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及网约车。

3.6 巡游出租汽车

使用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识的车辆。

3.7 碳普惠应用程序

在城市交通出行场景中具备记录个人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出行数据并提供服务的碳普惠应用程序，第三方支付应用程序除外。

3.8 碳普惠应用程序运营机构

具备记录个人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出行数据并面向公众服务的运营平台机构。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3.9 注册用户

在碳普惠应用程序注册，自愿参与碳普惠项目的个人。

3.10 乘距

在一次乘车中，乘客从上车地点到下车地点的距离。

3.11 客运周转量

统计期内，客运量与平均乘距的乘积。

3.12 年客运量

年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数。

4 适用条件

4.1 申报条件

本方法学适用于深圳市碳普惠机制下，个人通过采用公共汽车、地铁等低碳公共出行方式，减少乘坐有更多温室气体排放的交通工具行为所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的核算。

4.2 申报主体

本方法学适用于具备记录个人低碳公共出行数据并提供服务的碳普惠应用程序运营机构进行减排量申请。

4.3 减排量收益分配

申请对象的减排量收益分配应按下列情况进行确定，以保障低碳公共出行行为实际执行者的权利：碳普惠应用程序运营机构可接受注册用户授权获取其出行数据，代表其开发碳普惠项目并申请减排量，项目活动产生的减排量及相关收益依据两方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可行的商业模式向注册用户分配，确保收益能够传导、普惠给注册用户。

4.4 地理范围

项目活动须发生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超出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出行里程不纳入项目产生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计算范围。

4.5 减排量计入期

项目计入期为可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的时间期限。从注册用户授权碳普惠应用程序代表其开发碳普惠项目之日起开始，且不得早于2022年8月18日。项目核算周期以自然年为计算单位，不满一个自然年的项目可合并至下一自然年申报。

5 额外性论述

本项目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能够有效推动社会公众积极采用低碳公共出行方式，因此免除额外性论述。

6 避免减排量重复申报的措施

为避免减排量人为重复申报，在申报减排量时需同时提供以下信息，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

减排量计算所需的原始数据通过碳普惠应用程序记录收集，碳普惠应用程序账户按一人一号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同时各平台所记录数据主要为支付数据，可有效避免同一行为重复记录所导致的减排量重复申报。

碳普惠应用程序运营机构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核证减排量的，应当承诺不重复申报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项目，且未在其它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备案，并提交不重复申报承诺书。

7 核算边界确定

项目核算边界包括个人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交通设施所产生的减排行为，可利用刷卡或扫码等记录方法确定。

项目核算包括的温室气体种类为CO₂。

8 基准线情景

本方法学的基准线情景为个人采用私人小汽车、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和地铁等交通工具的平均碳排放水平。其中，私人小汽车包含汽油私人小汽车、纯电动私人小汽车、混动式私人小汽车。考虑深圳已实现出租汽车及公共汽车全部电动化，出租汽车及公共汽车出行中仅考虑纯电动出租汽车及纯电动公共汽车的排放。因此，基准线情景共包含汽油私人小汽车、纯电动私人小汽车、混动私人小汽车、纯电动出租车、纯电动公共汽车和地铁共6种交通工具的平均碳排放水平，仅当用户单日乘车次数高于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车次数时，计算其高于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车次数的出行距离产生的碳排放。

9 项目情景

项目情景为项目期用户采用纯电动公共汽车或地铁出行，仅当用户单日乘车次数高于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车次数时，计算其高于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车次数的出行距离产生的碳排放。

10 减排量计算

10.1 基准线情景排放因子计算

基准线情景的排放因子应按式（1）计算。

$$E_b = \sum_{t,k} [(EF_k \times AC_{t,k}) / Q_t]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E_b —— 基准线情景城市交通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₂/pkm)，推荐值以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为准。

t —— 基准线情景的交通工具类型,包括汽油私人小汽车(t1)、纯电动私人小汽车(t2)、混动式私人小汽车 (t3)、纯电动出租汽车 (t4)、纯电动公共汽车 (t5)、地铁 (t6)。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 k —— 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汽油、柴油、天然气等。
 EF_k —— 能源k的碳排放因子（ kgCO_2/kg 、 kgCO_2/kWh 、 kgCO_2/m^3 ）。
 $AC_{t,k}$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及其附属设施能源k的年消耗量（ kg 、 kWh 、 m^3 ）。
 Q_t —— 基准线情景乘客采用交通工具t出行的年客运周转量（ pkm ）。

$$AC_{t,k} = \sum_{t,k} (S_{t,k} \times AD_t \times N_t)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 $AC_{t,k}$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能源k的年消耗量，其中纯电动公共汽车（t5）、地铁（t6）含附属设施的能源消耗量可直接获得（ kg 、 kWh 、 m^3 ）。
 t —— 基准线情景的交通工具类型，包括汽油私人小汽车（t1）、纯电动私人小汽车（t2）、混动式私人小汽车（t3）、纯电动出租汽车（t4）、纯电动公共汽车（t5）、地铁（t6）。
 k —— 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汽油、柴油、天然气等。
 $S_{t,k}$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对燃料类型k的单位行驶里程消耗量，包括汽油私人小汽车（t1）、纯电动私人小汽车（t2）、混动式私人小汽车（t3）、纯电动出租汽车（t4）（ kg/km , kWh/km , m^3/km ）。
 AD_t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的年均行驶里程（ $\text{km}/\text{辆}$ ）。
 N_t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的数量（辆）。

$$Q_t = \sum_t (P_t \times D_t)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 Q_t —— 基准线情景乘客采用各类交通工具出行的年客运周转量（ pkm ）。
 t —— 基准线情景的交通工具类型，包括汽油私人小汽车（t1）、纯电动私人小汽车（t2）、混动式私人小汽车（t3）、纯电动出租汽车（t4）、纯电动公共汽车（t5）、地铁（t6）。
 P_t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的年客运量（ p ）。
 D_t —— 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t的年平均乘距（ km ）。

10.2 项目情景排放因子计算

项目情景的排放因子应按式（4）（5）计算。

$$E_{t5} = \sum_k [(EF_k \times AC_{t5,k}) / Q_{t5}] \dots \dots \dots \quad (4)$$

式中：

- E_{t5} —— 项目情景乘客采用纯电动公共汽车（t5）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_2/pkm ），推荐值以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为准。
 k —— 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汽油、柴油、天然气等。
 EF_k —— 能源k的碳排放因子（ kgCO_2/kg 、 kgCO_2/kWh 、 kgCO_2/m^3 ）。
 $AC_{t5,k}$ —— 项目情景纯电动公共汽车及其附属设施能源k的年消耗量（ kg 、 kWh 、 m^3 ）。
 Q_{t5} —— 项目情景纯电动公共汽车的年客运周转量（ pkm ）。

$$E_{t6} = \sum_k [(EF_k \times AC_{t6,k}) / Q_{t6}] \dots \dots \dots \quad (5)$$

式中：

- E_{t6} —— 项目情景乘客采用地铁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_2/pkm ），推荐值以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为准。
 k —— 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汽油、柴油、天然气等。

- EF_k —— 能源k的碳排放因子（ kgCO_2/kg 、 kgCO_2/kWh 、 kgCO_2/m^3 ）。
- $AC_{t6,k}$ —— 项目情景地铁及其附属设施能源k的年消耗量（ kg 、 kWh 、 m^3 ）。
- Q_{t5} —— 项目情景地铁的年客运周转量（ pkm ）。

10.3 泄漏

个人参与项目活动时，在同一空间、时间内只能选择一种交通工具，因此不存在泄漏。

10.4 碳普惠减排量计算

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行为的碳普惠减排量应按式（6）计算。

$$RE_{t5} = \sum_{j=1}^s \sum_{i=T_{t5}+1}^{n_{t5,j}} [(E_b - E_{t5}) \times m_{t5,i,j}] \dots \quad (6)$$

式中：

- RE_{t5} —— 目情景注册用户在项目期采用纯电动公共汽车（t5）出行的年减排量（ kgCO_2 ）。
- s —— 项目期总天数（天）。
- j —— 天数（天）。
- $n_{t5,j}$ —— 项目情景注册用户项目期内第j日的公共汽车出行次数（次）。
- T_{t5} —— 项目情景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坐公共汽车次数，次数截尾取整（次）。
- i —— 出行次数（次）。
- E_b —— 基准线情景城市交通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_2/pkm ）。
- E_{t5} —— 项目情景个人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t5）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_2/pkm ）。
- $m_{t5,i,j}$ —— 项目情景注册用户第j日第i次乘坐公共汽车的乘距（ $\text{pkm}/\text{次}$ ）。

$$T_{t5} = \left(\sum_{j=1}^y \frac{n_{t5,j}}{d_{t5,j}} \right) / y \dots \quad (7)$$

式中：

- T_{t5} —— 项目情景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次数，次数截尾取整（次）。
- y —— 上一年度的天数（天）。
- j —— 天数（天）。
- $N_{t5,j}$ —— 上一年度第j日注册用户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的总人次数（人次）。
- $d_{t5,j}$ —— 上一年度第j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的总用户数（人）。

$$RE_{t6} = \sum_{j=1}^s \sum_{i=T_{t6}+1}^{n_{t6,j}} [(E_b - E_{t6}) \times m_{t6,i,j}] \dots \quad (8)$$

式中：

- RE_{t6} —— 项目情景注册用户在项目期采用地铁（t6）出行的年减排量（ kgCO_2 ）。
- s —— 项目期总天数（天）。
- j —— 天数（天）。
- $n_{t6,j}$ —— 项目情景注册用户项目期内第j日地铁出行的次数（次）。
- T_{t6} —— 项目情景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坐地铁次数，次数截尾取整（次）。
- i —— 出行次数（次）。
- E_b —— 基准线情景城市交通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_2/pkm ）。
- E_{t6} —— 项目情景个人乘坐地铁出行（t6）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kgCO_2/pkm ）。
- $m_{t6,i,j}$ —— 项目情景注册用户第j日第i次乘坐地铁出行的乘距（ $\text{pkm}/\text{次}$ ）。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T_{t6} = \left(\sum_{j=1}^y \frac{N_{t6,j}}{d_{t6,j}} \right) / y \dots \dots \dots \quad (9)$$

式中：

T_{t6} —— 项目情景上一年度人均每日乘坐地铁次数，次数截尾取整（次）。

y —— 上一年度的天数（天）。

j —— 天数(天)。

$N_{t6,j}$ —— 上一年度第j日注册用户乘坐地铁的总人次数(人次)。

$d_{t6,j}$ —— 上一年度第j日乘坐地铁的总用户数（人）。

11 数据来源与监测

11.1 监测数据

本方法学中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注册用户每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出行次数、注册用户每日乘坐地铁出行次数、注册用户每次乘坐地铁出行的乘距、上一年度用户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地铁的总次数、上一年度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地铁的总用户数。监测数据主要来源于项目碳普惠应用程序记录数据。

具体描述和数据来源参见下表。

表1 注册用户每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出行次数

数据/参数 1	$n_{t5,j}$
单位	次数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6)
描述	注册用户每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出行次数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碳普惠应用程序
测量方法和程序	根据注册用户使用碳普惠应用程序授权方式上车扫码或刷卡每日记录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情景的碳排放量

表 2 注册用户每日乘坐地铁出行次数

数据/参数 2	$n_{t6,j}$
单位	次数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8)
描述	注册用户每日乘坐地铁出行次数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碳普惠应用程序
测量方法和程序	根据注册用户使用碳普惠应用程序授权方式进出站扫码或刷卡每日记录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情景的碳排放量

表 3 注册用户每次乘坐地铁出行的乘距

数据/参数 3	$m_{t6,i,j}$
单位	k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8）
描述	注册用户每次乘坐地铁出行的乘距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碳普惠应用程序
测量方法和程序	碳普惠应用程序授权方式下进出站扫码记录并根据地铁路线规划站点距离计算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情景的碳排放量

表 4 上一年度用户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地铁的总人次数

数据/参数 4	$N_{t5,j}$ 、 $N_{t6,j}$
单位	人次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7）、公式（9）
描述	上一年度用户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地铁的总次数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碳普惠应用程序
测量方法和程序	根据用户使用碳普惠应用程序进出站扫码或刷卡每日记录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情景的碳排放量

表 5 上一年度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地铁的总用户数

数据/参数 5	$d_{t5,j}$ 、 $d_{t6,j}$
单位	人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7）、公式（9）
描述	上一年度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地铁的总用户数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碳普惠应用程序
测量方法和程序	根据用户使用碳普惠应用程序进出站扫码或刷卡每日记录统计用户数量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情景的碳排放量

11.2 需定期确认的参数和数据

本方法学中需定期确认的参数和数据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取后用于基准线情景与项目情景排放因子的测算，排放因子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需定期确认的参数和数据具体描述和数据来源参见下表。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表 6 能源 k 的排放因子

数据/参数 6	EF_k
单位	$kgCO_2/kg$ 、 $kgCO_2/kWh$ 、 $kgCO_2/m^3$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1）、公式（4）、公式（5）
描述	能源 k 的排放因子。 其中，k 为燃料类型，可取汽油、柴油、电力、天然气等。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广东省级电力平均排放因子
测量方法和程序	-
其他说明	-

表 7 交通工具 t 对燃料类型 k 的单位行驶里程消耗量

数据/参数 7	$S_{t,k}$
单位	kg/km 、 kWh/km 、 m^3/k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2）
描述	交通工具 t 对燃料类型 k 的每公里消耗量。 其中，k 为燃料类型，可取汽油、电力、天然气等。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1. 比亚迪 e6 耗电数据； 2. 滴滴网约车数据； 3. 小熊油耗数据平台调研数据； 4. 哈啰平台数据。
测量方法和程序	-
其他说明	-

表 8 非公共出行交通工具的年均行驶里程

数据/参数 8	$AD_{t1}/AD_{t2}/AD_{t3}/AD_{t4}$
单位	k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2）
描述	基准年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 t 的年均行驶里程。 其中，t1/t2/t3/t4 为基准年基准线情景非公共出行交通工具，分别为汽油私家小汽车、电动私人小汽车、混动私人小汽车和出租汽车。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数据； 2. 滴滴网约车数据； 3. 小熊油耗数据平台调研数据。
测量方法和程序	-

表 8 非公共出行交通工具的年均行驶里程（续）

其他说明	-
------	---

表 9 非公共出行交通工具的数量

数据/参数 9	$N_{t1}/N_{t2}/N_{t3}/N_{t4}$
单位	辆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2)
描述	基准年基准线情景非公共交通工具的数量。 其中，基准年基准线情景非公共出行交通工具分别为汽油私家小汽车、电动私人小汽车、混动私人小汽车和出租汽车。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统计数据。
测量方法和程序	-
其他说明	-

表 10 交通工具 t 的年客运量

数据/参数 10	P_t
单位	人次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3)
描述	基准年基准线情景交通工具 t 的年客运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数据
测量方法和程序	-
其他说明	-

表 11 乘客乘坐交通工具 t 的平均乘距

数据/参数 11	D_t
单位	k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3)
描述	基准年基准线/项目情景乘客乘坐交通工具 t 的平均乘距。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数据； 2. 巴士集团统计数据。
测量方法和程序	-
其他说明	-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表 12 注册用户乘坐公共汽车出行的乘距

数据/参数 12	$m_{t5,i,j}$
单位	k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6）
描述	注册用户乘坐公共汽车出行的年平均乘距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巴士集团统计数据。
测量方法和程序	/
其他说明	/

11.3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建立碳普惠数据采集和报告的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相关数据可溯源、可查证。

作为监测的一部分，应当对收集的所有监测数据进行电子版存档并且至少保存至计入期结束后十年。

12 核证要点及方法

12.1 项目适用条件的核证要点

通过查看项目申报主体信息、相关协议、碳普惠应用程序后台数据等，确定项目及申报主体、地理范围是否符合方法学要求。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内容，确定收益分配方式是否符合要求。根据项目申报周期和运行数据时间，确定项目减排量计入期是否在2022年8月18日及以后。此外，可以现场查看项目方用于公共出行的业务设施，以便确定项目真实性。

12.2 项目边界的核证要点

项目核查机构可通过抽检项目上报用户出行数据，以及现场走访等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是否正确描述了项目的地理边界和设备设施，查看碳普惠应用程序的记录订单范围是否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12.3 参数的核证要点及方法

本方法学参数的核证要点及方法如下：

表 13 参数的核证要点及方法

序号	内容	核证要点及方法
1	$n_{t5,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注册用户每日乘坐纯电动公共汽车出行次数；b) 查看后台程序，确保数据记录规范性；c) 现场检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查看总数据记录条目与申报的用户出行次数是否符合；——利用深圳市对应出行的票务系统数据与出行轨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2	$n_{t6,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注册用户每日乘坐地铁出行次数；b) 查看后台程序，确保数据记录规范性；c) 现场检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查看总数据记录条目与申报的用户出行次数是否符合；——利用深圳市对应出行的票务系统数据与出行轨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表 13 参数的核证要点及方法（续）

序号	内容	核证要点及方法
3	$m_{t6,i,j}$	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注册用户乘坐地铁出行的乘距; b) 现场核对： ——相关数据是否连续监测并实时记录； ——利用深圳市对应出行的票务系统数据与出行轨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4	$N_{t5,j}$ 、 $N_{t6,j}$	a) 查看后台程序，确保数据记录规范性； b) 现场检查： ——查看总数据记录条目与用户出行次数是否符合； ——利用深圳市对应出行的票务系统数据与出行轨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5	$d_{t5,j}$ 、 $d_{t6,j}$	a) 查看后台程序，确保数据记录规范性； b) 现场核对总数据记录条目与用户数量是否符合。
6	E_b 、 E_{t5} 、 E_{t6}	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基准线情景及项目情景下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 b) 现场核对数据是否为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因子。
7	$m_{t5,i,j}$	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注册用户乘坐公共汽车出行的平均乘距； b) 现场核对数据是否为巴士集团统计的平均乘距。

附录 A

(资料性)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

报告编号：_____

XX公司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项目碳普惠减排量核算
报告

报告覆盖期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算单位：_____ (公章)

编写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报告日期：_____

深圳市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

1-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姓名		电话	
2-项目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节能减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生态碳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方法学名称			
2.4 核算周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5 核算边界			
3-数据和参数			
3.1 需定期确认的参数和数据	需定期确认的参数 和数据名称	单位	数值
	参数 1		
	参数 2		
	...		
3.2 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名称	单位	监测频率
	数据 1		
	数据 2		
	...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4-碳普惠减排量核算结果	
4.1 基准线情景排放量	排放量: _____ tCO ₂
4.2 项目情景排放量	排放量: _____ tCO ₂
4.3 碳普惠减排量	减排量: _____ tCO ₂
5-核算结论	
经核算,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产的碳普惠减排量为_____ tCO ₂ 。	
核算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每份核算报告应附详核算过程及佐证材料。

附录 B

(资料性)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减排量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计入期内，申报主体每次申请减排量备案时向地方主管部门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深圳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申报表》；
- (2) 利益分配等关键信息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公示的证据文件；
- (3) 《减排量收益分配比例承诺书》及相关授权协议；
- (4) 《深圳市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
- (5) 证件：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